

商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商政（行复决）〔2023〕41号

申请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河南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1日作出的商人社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30日立案受理。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机关指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辩状及行政处罚材料。本机关在审查期间依法充分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的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商人社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X万元。申请人认为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程序错误，应当依法撤销。

一、该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申请人未按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系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已经按

规定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存储了工资保证金,但由于案涉工程所在地土地使用证等其他问题,导致申请人已经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法备案,该无法备案问题并不是申请人的过错导致,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账户,并未明文规定开设账户后还应备案,法无禁止即允许,申请人并没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不应对申请人进行处罚。

二、该行政处罚程序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时,应当在处罚前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案涉行政处罚 X 万元为“较大数额罚款”,而被申请人未就该行政行为组织听证,严重违反程序,对该行政行为应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于法有据,2023年3月2日根据周治欠办(2023)XX号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对申请人河南省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水县阳城迎宾馆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下达商人社限提通字(2023)第XX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单位七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由申请人单位项目经理王某某签收。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人单位提供的材料(未提供三方协议、缴纳保证金票据)及查询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商水县)-监管平台,发现申请人单位未按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该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豫人社规(2022)X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条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为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为专用账户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属地监管部门”)。第十七条总包单位应

当在农民工进场施工 15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卡账户录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当事人开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不符合规定，也未至监管部门备案，至今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商水县)-监管平台中无法查到当事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后附监管平台资料)。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申请人单位下达了商人社责令通字(2023)年第 XXX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七日内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改正违法行为，并由当事人公司杨某某代签代收。申请人单位在规定时候内没有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申请人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第 XXX 号，并由申请人单位项目经理王某某签收。该告知书中明确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0 日报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资料，未被我局采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申请人的违法事项为准，我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规定给申请人单位下达了商人社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行政处罚X万元整(X元)。至今申请人单位未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程序。

综上,我局在执法过程及法律文书运用中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

1、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日作出商人社限提通字(2023)第XX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而迟至3月17日才立案。被申请人明显存在未立案就进行调查活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的规定,被申请人的办案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2、结合卷宗材料内容,被申请人未在商水县阳城迎宾馆

项目进行调查、询问、取证等执法活动，没有形成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书面材料，针对申请人河南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事实没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不足，认定主要事实不清。

3、结合卷宗材料内容，被申请人送达文书中有杨某某、王某某进行签收。但没有相关材料印证他们的身份，在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缺乏客观性、合法性。在申请人提出已于2022年10月20日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被申请人未依法调查核实径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商人社罚决字〔2023〕第08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主要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 适用依据错误；3. 违反法定程序”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1日作出的商人社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25 日